

第一銀行 Apple Pay 行動簽帳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

版本:1.0 日期:2023.09

申請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請使用 Apple Pay 行動簽帳金融卡服務(以下簡稱行動簽帳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申請與安裝註冊

- 一、申請本服務需為發卡機構簽帳金融卡持卡人，發卡機構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行動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明細整合於每月寄發簽帳扣款對帳單供持卡人對帳。
- 三、持卡人須使用符合 Apple Pay 規範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為確保使用安全，請務必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並勿使用已破解之行動裝置(係指透過一系統程序取得行動裝置最高權限，藉以突破行動裝置作業系統之基本防護，可能導致遭植入惡意程式)，避免造成無法使用之狀況。
- 四、持卡人同意 Tokenization(代碼化)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下簡稱平台業者，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國際卡組織及 Apple Pay 服務供應商等)，於辦理本服務之特定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
- 五、持卡人使用行動簽帳金融卡付款前，須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申請綁定發卡機構實體簽帳金融卡，綁定時輸入簽帳金融卡卡號、有效年月、卡片背面末三碼等資訊進行驗證程序，經發卡機構驗證無誤後，以簡訊(OTP)或致電客服專線進行驗證，說明如下：
 - (一) 簡訊(OTP)驗證：
發卡機構將發送簡訊驗證碼至持卡人登記於發卡機構系統之行動電話號碼，待持卡人輸入驗證碼確認無誤後，即完成行動簽帳金融卡啟用。
 - (二) 客服專線驗證：
如因近期異動行動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號碼與他人重複或綁定資料帶入之行動電話號碼比對不符，持卡人需致電發卡機構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進行核身，確認身分無誤後，以人工方式啟用行動簽帳金融卡。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 一、發卡機構僅得於行動簽帳金融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行動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簽帳金融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及與發卡機構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及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
- 三、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得將持卡人以行動簽帳金融卡進行交易之交易資訊(例如：交易商戶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與郵遞區號、授權碼...等)，透過簽帳金融卡國際組織提供予 Apple Pay，俾供 Apple Pay 得揭露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頁面中，以利持卡人得查詢其歷史交易紀錄，惟發卡機構所提供之資訊不包含實體簽帳金融卡號資料。

第三條 費用

- 一、持卡人使用發卡機構實體簽帳金融卡資料綁定行動簽帳金融卡服務不另收取費用，但仍須負擔實體簽帳金融卡相關費用，依現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存款餘額至費用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發卡機構應於發卡機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

二、前項 發卡機構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

第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及卡號資訊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善盡保管及使用簽帳金融卡卡號資訊及載有行動簽帳金融卡之安全元件，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行動簽帳金融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持卡人對於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及交易密碼，應負保管之責，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發卡機構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五條 行動簽帳金融卡交易

- 一、由於行動簽帳金融卡非一般實體簽帳金融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惟交易時需透過行動裝置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指紋、臉部、虹膜辨識、其他生物辨識或個人密碼）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第一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二、行動簽帳金融卡僅提供卡號末 4 碼，且限感應式簽帳金融卡交易或支援 Apple Pay 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網頁交易，無法使用需讀取晶片或磁條之簽帳金融卡交易，亦不具有儲值卡功能(如悠遊卡等)，另外部分卡友權益及消費優惠回饋需提供完整卡號或以實體簽帳金融卡過卡判別(如刷條碼或插入晶片)則可能無法適用，也不適用市區停車、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及公共事業費代扣繳等，以現場實際刷卡使用狀況為準。
- 三、行動簽帳金融卡僅開放可與發卡機構主機連線之商店一般消費購物簽帳，不含分期交易、基金、稅款、公用事業費等非一般消費購物簽帳。
- 四、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或其他特殊授權交易，發卡機構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為每次新臺幣 1,800 元)，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發卡機構請款時(即扣款日)，發卡機構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特殊授權交易之類別，將於發卡機構網站上公開揭示。

第六條 行動簽帳金融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每卡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完成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三) 如持卡人之簽帳金融卡被冒用，係於發卡機構同意辦理的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亦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 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簽帳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 (三)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 一、持卡人得隨時將簽帳金融卡截斷送回，通知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業務，或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或其他經發卡機構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項業務亦同時終止。本項業務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 二、發卡機構若與 Apple 公司終止合約，發卡機構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知時間內通知客戶，本項服務功能亦於合約到期時終止。惟持卡人實體卡片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另持卡人仍應遵循與發卡機構之約定繳納已以「Apple Pay」行動簽帳金融卡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第八條 其他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第一銀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第一商業銀行悠遊 Debit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